

雪蘭莪安溪基金會
YAYASAN ANN KOAI SELANGOR (38010-T)

Wisma Ann Koai, 5th Floor,
67,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Tel. No. 03-2078 7805, 03-2034 2889 Fax No. 03-2078 0042

黃達清學務處
輔導組處理

2018年03月29日

敬致：全國華文獨立中學校長

雪蘭莪安溪基金會助學金

62
2/4/18

校長您好！

本基金會每年頒發獎勵金給學業優良會員子女，基於會員的建議，決定設立華文獨立中學助學金以輔助家境清寒會員子女完成獨中華文教育。

隨函附上助學金簡章，敬請張貼在貴校佈告欄以讓本基金會會員子女知曉而提出申請。

謝謝！

此致

獎助學金主任：李強啟



RECEIVED 06 APR 20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4/18

YAYASAN ANN KOAI SELANGOR

5th Floor, Wisma Ann Koai, 67,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Tel. 03-2078 7805, 03-2034 2889 Fax 03-2078 0042 Email: selangorklanxi@gmail.com

申請就讀華文獨立中學家境清寒會員子女助學金表格

申請人資料(學生)

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 _____

身份証號碼 : _____ 年齡 : _____ 性別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電話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電郵 email : _____

就讀學校 : _____

初中/高中/班級 : _____ 去年學年總平均分數 : _____

(初中一學生依據去年政府考試成績和被獨中錄取證件)

會員資料

會員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會員編號 : _____

住址 : _____

申請人與會員關係 : _____ 電話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會員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庭狀況

父親職業 : _____ 母親職業 : _____ 家庭成員 : _____ 人

家中兄弟姐妹排行 : _____ 家庭成員工作人數 : _____ 父母親每月聯合總收入 : _____

正在求學子女人數 : _____ 人(獨中) _____ 人(其他)

其他

是否獲得其他團體貸學金/助學金 : _____ (有) _____ (否) _____ (申請中) *

如有, 有關團體名稱 : _____ 款額 : _____ 校長簽名蓋章推荐

注意 : 申請細則, 請參照簡章, 獎助學金組有權修改簡章細則和不批准申請(不需給任何理由)。

表格填寫不完整恕不受理及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5時前呈交本會秘書處(以收到日期為準)

備註欄 : (審查組備用) 申請表格收到日期 : _____ 批准() / 不批准()

審查意見 : _____

審查簽名 : _____ 主任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YAYASAN ANN KOAI SELANGOR

5th Floor, Wisma Ann Koai, 67,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Tel. 03-2078 7805, 03-2034 2889 Fax 03-2078 0042

Email : selangorklanxi@gmail.com

會員子女申請學業優良獎勵金及 華文獨立中學助學金章程(2018)

(A)

(A1) 獎勵金

1. 本基金會會員子女學業優良及品行良好者均可申請。
2. 會員必須入會滿一年者。
3. 中小學必須根據政府舉辦之考試文憑成績或董教總統考成績。
4. 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及附上有關考試成績, 證書, 文憑和年終學年考試成績冊有品行或校方評語一項者(副本需經過校方蓋章簽名証實)及本身相片(Passport Size)兩張, 報生紙(影印), 身份証(影印)。 (文件概不退還)。
5. 只可申請以下其中一項。

申請項目	成績	品行	備註欄
小學六年級評估考試 (UPSR) (獎勵金 RM200)	華小生考獲 5 科 A 及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國小生考獲 4 科 A 及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B 等或以上 B 等或以上	
初中三評估考試 (PT3) (獎勵金 RM300)	5A 以上, 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B 等或以上	
初中統一考試 (獨中) (獎勵金 RM400)	4A 以上, 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B 等或以上	華文科必須優等
教育文憑考試 (SPM) (獎勵金 RM400)	6 科成績積分不超過 9 分及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凡教育文憑考試成績不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 而華文科成績優等或以上者, 將獲得 RM100 獎勵。	B 等或以上	報考華文科考獲特優有特別獎勵。
高中統一考試 (獨中) (獎勵金 RM500)	4A 以上, 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B 等或以上	A1 或 A2 都可 華文科必須優等
高級教育文憑 (STPM) (獎勵金 RM500)	4 科成績及格, 同時有 2A, 2B, 以上, 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B 等或以上	報考華文科考獲特優有特別獎勵
大學預科班 (MATRIKULASI) (獎勵金 RM500)	3A, 2B, 以上, 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A-水平 (A-LEVEL) (獎勵金 RM500)	2A, 2B, 以上, 其他科目必須及格		

(A2) 華文獨立中學助學金 (協助家境清寒會員子女完成華文獨中教育)

初中組每名 RM1,000.00, 高中組每名 RM1,500.00

1. 申請人必須是本基金會會員子女及學業優良, 品行良好和家境清寒者.
2. 會員夫妻兩人收入不超過 RM5,000.00. (附上收入證明影印本(pay slip/EA Form/B 或 BE Form) 及住家最近 3 個月電費影印本一份).
3. 填具申請助學金表格及附上經過校方證實之年終學年考試成績冊副本及成績冊有品行或校方評語一項者(副本需經過校方蓋章簽名證實)及本身相片(Passport Size)兩張, 報生紙(影印), 身份証(影印). (文件概不退還).
4. 年終學年考試成績必須全科及格, 並全年總平均分達到獎助學金組要求(總平均分由獎助學金小組制定).
5. 填妥助學金申請表格及需由就讀學校校長蓋章簽名推荐.

(B) 申請及截止日期 : 由 03-04-2018 起 至 15-05-2018 下午五時止 (逾期絕不接受)

(C) 審查通知及領獎

1. 本獎助學金小組將審核申請書, 合格申請者呈安溪基金會批准.
2. 本基金會秘書處將專函或刊登報端通知獲獎者領獎時間日期.
3. 若不能親自出席領獎者, 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本會及必須有代表出席領取, 否則當棄權論.
4. 本基金理事會所通過之獲獎名單, 乃是最后之決定, 申請人不得異議 .

(D) 申請人需知

1. 索取申請表格, 通知書等 必須附上已填妥地址及粘有 80 仙郵票之信封.
2. 所有申請者之文憑, 証書, 年終學年考試成績, 副本必須由有關校長蓋章簽名證實, 或由各地安溪會館主席/總務, 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小組委員會簽証.
3. 申請文件請以掛號信或親自遞交到本會秘書處.
4. 其他州屬安溪會館均可在其會館索取申請表格.

27.03.2018